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3/08-09號文件

檔號：CB1/BC/2/08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2.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稱"公積金計劃")是一項退休福利計劃，適用於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並在試用期及／或合約屆滿後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政府(作為僱主)及有關公務員(作為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政府還會作出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作為僱主的政府獲准制訂本身的規則，規管來自其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在2003年就規管該計劃的自願性供款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頒布通告，即《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

3. 一如《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所訂，根據公積金計劃，有關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包括來自其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及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sup>1</sup>。根據法

<sup>1</sup> 有關權益包括政府為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作出的政府自願性供款，以及額外為紀律部隊職系公積金公務員作出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

例，當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干預有關人員的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至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根據合約，如一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時，由他最初受聘日期起計已連續服務至少10年<sup>2</sup>，或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可獲悉數歸屬和發放有關權益。此外，任何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因而遭受懲處，當局可按合約沒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紀律處分

4. 在完成相關程序後，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須接受紀律處分。有關懲罰可分為兩大類，即免職懲罰<sup>3</sup>或非免職懲罰<sup>4</sup>。根據公務員紀律處分制度，文職職系公務員及紀律部隊各部門的高級公務員受《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該命令")規管，而紀律部隊職系的低級及中級公務員則受紀律部隊法例<sup>5</sup>規管。該命令及紀律部隊法例所有非免職懲罰均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但現行影響退休金利益的免職懲罰則不適用於這類公務員。由於首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將於2010年年中服務滿10年，他們在離職時會獲悉數歸屬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因此當局需在此日期前，按照《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訂立可影響被裁定有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

5. 政府當局參考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後，建議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訂定下列3個級別的免職懲罰 —

---

<sup>2</sup>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除外，這些供款只會在3種指定情況的任何一種下(即年屆訂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逝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歸屬和發放。

<sup>3</sup> 目前，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稱"該命令")及紀律部隊法例，免職懲罰主要分為3級 — (i)第1級：革職(並沒收所有退休金利益)；(ii)第2級：迫使退休並扣減不超逾25%的退休金利益；及(iii)第3級：迫使退休並發放退休金利益。

<sup>4</sup> 根據該命令，非免職懲罰有3種 — (i)降級；(ii)嚴厲譴責；及(iii)譴責；以及3種金錢上的懲罰 — (i)停止或延遲增薪；(ii)減薪；及(iii)罰款。有關公務員亦可能遭受書面警告和口頭警告的簡易懲罰。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有降級、嚴厲譴責及譴責等類似懲罰，但是否包括警告和金錢上的懲罰，則按各項法例所訂而有所不同。某些紀律部隊法例亦訂有該命令並無訂定的罰則，例如沒收薪金和額外工作等。

<sup>5</sup> 有關法例是指適用於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的主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懲罰級別	服務滿10年或以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 <sup>6</sup>
第1級	革職並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第2級	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百分比不得超逾有關人員被迫令退休時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25%)
第3級	迫令退休並發放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6.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擬議的免職懲罰，與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罰則大致相若。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藉以 ——

- (a) 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免職懲罰(即在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保留所有或保留經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b) 將退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納入為其所屬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c) 就迫令那些被裁定違反紀律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退休作出規定；及
- (d) 修改可開始停止向被裁斷干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支付薪金及津貼的日期。

## 法案委員會

8. 在2009年2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

---

<sup>6</sup> 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連續服務最少滿10年後，可在離職時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根據第2級或第3級懲罰被迫令退休的公務員，如連續服務未滿10年，不可享有任何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席，曾舉行4次會議，包括一次聽取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使在紀律部隊服務，並屬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在針對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以及退休後根據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所享有的利益等事宜上，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或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曾研究與條例草案所載立法建議相關的多項問題。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綜述於下文各段。

### 沒收及扣減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的法律依據

10. 委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設立影響公務員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下稱“該建議”)，會否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構成更改。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對於曾作出不當行為或干犯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沒收或扣減其退休福利的法律依據為何。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接受長期聘用時所同意和簽署的聘用及服務條件，以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的條款，提供了合約依據讓當局按紀律理由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載於隨附聘書的《服務條件說明書》內。聘書和《服務條件說明書》均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合約的組成部分。聘書清楚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因紀律理由而被沒收，當中亦有提述，有關的詳細安排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和《服務條件說明書》。《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規定，如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此外，第5.2及5.3段訂明，如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前離職，政府當局可暫不發放及／或沒收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第5.5段進一步規定，倘若政府當局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作出不當行為或干犯罪行，如該人員被裁定觸犯了某些嚴重罪行，當局可循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該等權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II**。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亦透過兩份文書，即由行政長官制定的該命令及紀律部隊法例，訂明規管公務員紀律的機制。這些紀律處分文書載列多項條文，當中包括規管應如何就那些屬其規管範圍，被指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的公務員提出紀律處分程序的條文。該命令適用於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sup>7</sup>，而紀律部隊法例則適用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級別的人員<sup>8</sup>。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修訂該命令，以及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通告，以就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文職職系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實施該建議。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在紀律部隊法例內加入提述，訂明可影響受聘於紀律部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退休福利(特別是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免職懲罰。相關建議主要是透過在條例草案引入"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的新定義處理。這些修訂雖屬技術性，但卻是有需要作出的修訂，因為所有紀律部隊法例均在公積金計劃推出前制定，這些法例所提述的退休福利，即"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並不涵蓋公積金計劃所訂的福利。由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級別公務員的紀律處分事宜，除了按有關人員的僱傭合約處理外，一般是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以消除任何由於法例未載述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的退休福利而出現的疑問，以及避免沒收該等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基礎受到法律挑戰。因此，該建議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並無抵觸。

14. 為確定條例草案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影響，法案委員會請其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在檢視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提述的紀律部隊法例，在有關影響退休福利的懲罰方面，似乎是反映及實施《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的規定，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並無明顯的重大差異。

#### 沒收及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15. 據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觀察所得，由於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似乎是有關人員可遭受處分的一部分，因此《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的"遭受處分"一詞，按該段的文意所指及參照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詮釋為"將遭受處分"應更符合邏輯。

---

<sup>7</sup> 一般指職級相等於監督(警司)／助理監督或以上職級的人員。

<sup>8</sup> 入境事務處除外，因為該部門只有初級人員(即入境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在涉及紀律部隊法例所訂的違紀行為時才須按有關法例處理，其餘則按該命令處理。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如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有關紀律處分當局會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對該人員施以懲罰。如處分不屬免職懲罰(例如譴責)，該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如處分屬免職懲罰(例如革職或迫令退休)，當局可根據連同處分作出的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決定(如有的話)，沒收該人員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5.1段前半部所述的“遭受處分”的語句，反映有關公務員將會受到處分的事實。條款第5.1段後半部則反映所遭受的處分或會涉及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 沒收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17.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法案委員會留意《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第4.4.1段的實際影響。該段說明，在不抵觸同一套條款第5段的情況下，紀律部隊職系人員的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只會在3種指定情況下歸屬和發放，即年屆訂明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逝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該段亦訂明，倘若有關人員在上述指定情況以外的情況下離職，便沒有資格享有任何特別紀律部隊供款權益。

18. 政府當局確認，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指為正確，即倘若3種指定情況的任何一種在有關程序結束前出現，則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可予沒收；至於沒收多少，則視乎有關程序結束後所作的決定而定。另一方面，如某一種指定情況在有關程序結束後出現(而程序的結果是處以免職懲罰，即革職或在保留所有或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則有關人員將會在指定情況以外的情況下離職，因而沒有資格享有任何來自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

### 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百分比

19. 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情況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情況不同，法例並無訂明他們被迫令退休時，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即25%)(下稱“扣減上限”)。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法例沒有明訂條文的情況下，有何機制保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日後不會突然更改。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解釋，在提交條例草案前，當局曾廣泛諮詢職方。當局是在充分考慮該等諮詢的情況下，建議被處以第2級懲罰(即被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上限為25%。與可享退

休金公務員根據相關的退休金法例獲發退休福利的情況不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按僱傭合約獲發退休福利。有關合約包括聘書，《服務條件說明書》，以及上述文件所指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相關規例。因此，按同一基礎，以適用於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合約形式(或更具體而言，透過構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一部分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訂明25%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上限，是符合邏輯的做法。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這些法例大致上只規管有關紀律部隊職系中級或以下級別人員的紀律事宜及其他事項。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公務員，因為這些人員的紀律事宜是按行政長官制定的該命令作出規管。因此，透過條例草案修訂紀律部隊法例，不能完全達到訂明可影響所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上限的目的。

2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若當局日後修訂扣減上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有何保障。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明確保證，政府當局日後如有需要修訂扣減上限，會透過既定的員工諮詢機制廣泛諮詢職方，並會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作出任何此等修訂前，會適當考慮有關意見。

22. 涂謹申議員強烈認為，法例應訂明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時，其權益可被扣減的上限。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日後若對扣減上限作任何修訂，均會諮詢職方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此安排並不足以保障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權益。他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在紀律部隊法例訂明該25%的扣減上限。

23. 政府當局考慮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後，仍然認為在政府通告內訂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上限的做法最為妥善，因為此做法與透過合約訂明公積金計劃(包括計劃的所有條款)的基礎一致。政府當局不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4. 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會以其名義動議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計劃以其本人的名義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

#### 向已離職公積金計劃公務員作出的懲處／尋求的補救方法

25. 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如在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不當行為或干犯罪行(例如前首長級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可向他們施加的懲

處及尋求的補救方法為何。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或須研究就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實施的規管機制，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會否同樣有效，以及把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下的懲處劃一。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鑑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性質有別，政府當局或許不可能或不適宜對已離職的這兩類人員施加相同的懲處。

2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第5.5段，當局如在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循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權益 ——

- (a) 被裁定觸犯了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所指的叛逆罪。

27. 關於張文光議員的關注，即政府當局能沒收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有限，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3號》所載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現時並無提供依據，讓政府當局向作出不當行為或觸犯上文所述4項指定罪行以外罪行的離職公務員，追討已支付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循民事訴訟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追討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理據，是參照當局扣減可享退休金公務員退休利益的理據而構想。除了被裁定干犯上文第26(b)至(d)段所載，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3項指明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外，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被追討權益的情況而言，亦已額外訂有執行公職時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28. 至於委員關注到，當局有何規管機制規管按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外間工作，政府當局解釋，倘若前首長級公務員在管制期內，沒有事先獲審批當局准許而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或沒有遵守當局就已批准的申請

施加的限制，有關當局可對該人員作出一項或多項懲處。該等懲處包括：(根據合同法)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取損害賠償、撤銷或暫時撤銷批准、發出公開譴責聲明或譴責信或警告信等。

29.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一個獨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現行政策和安排。政府當局已向檢討委員會秘書處轉達委員的關注，即當局在按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已離職，並提取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後，才發現有關人員違反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限制，當局如何追討有關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檢討委員會在制訂提交行政長官的建議時，會討論有關事項。

30. 由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有關如何改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有關事宜轉交該事務委員會跟進。

#### 檢討紀律部隊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安排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各紀律部隊部門的職方關注到，根據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所採取的若干做法(尤其是各紀律部隊部門及員工紀律處分事宜受該命令規管的部門，在備存聆訊紀錄的方式所存在的差異)。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認為，各部門採取公平及一致的紀律處分程序，對保障有關的公務員的權益為十分重要。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聯同各個紀律部隊管理層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檢討紀律處分程序的相關安排。由於此事宜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公務員事務局正就此事宜與有關的員工工會保持對話，並會在適當時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進展。如紀律處分程序及有關事宜因檢討而須作重大更改，政府當局會諮詢職方。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檢討的工作，使紀律部隊職方關注的事宜得以盡早處理。

#### 條例草案條文的追溯效力

3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對那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在服務未滿10年前已屆訂明退休年齡、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否具有追溯效力。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如沒有被裁定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其他指定情況下離職，可獲

歸屬和發放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至於已離職而被當局發現他曾被裁定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其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已訂明，當局可沒收其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政府當局並沒有遇到任何涉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上述指定情況下離職，而又干犯了須被施以免職處分的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個案。由現在起至條例草案生效前的期間，一旦出現此類被施以懲罰的個案，政府當局可按照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處理。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對這類個案也不會具有追溯效力。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6部的過渡性條文旨在涵蓋可能跨越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紀律個案。這些過渡性條文已訂明，即使有關人員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前作出不當行為或干犯罪行，條例草案亦適用於這些個案。

### 即時革職後歸屬公積金利益

35.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法案委員會留意，《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第31(2)(b)條的實質影響顯然並不清晰，即行政長官可否根據擬議條文宣布根據第31(1)條被革職的警務人員的公積金利益須"歸屬"於該人員，因為這些權益應已曾經歸屬於該人員，但在該人員其後被即時革職時已被沒收。

3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並非旨在修訂《警隊條例》第31(1)條，當局從未援引此項在七十年代制定的條文。實際上，如援引此條文，警務處處長可考慮是否須要建議行政長官同步就有關人員援引第31(2)條。向有關個別人士發放公積金利益前向他歸屬有關利益，有關的理念與《強積金計劃條例》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的理念一致。

37. 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適宜於旨在修訂《警隊條例》第31(2)條的條例草案第6條使用"歸屬"一詞。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當一名公務員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時被處以革職的懲罰，便喪失對所有公務員福利的申索權。公積金計劃警務人員如根據《警隊條例》第31(1)條被即時革職，便喪失所有就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作出申索的權利。因此，警務人員被即時革職後，已喪失對所有申索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權利，故此並不存在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歸屬於該人員的問題。儘管如此，如行政長官認為根據《警隊條例》第31(2)條運用酌情權向被革職的警務人員提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是適當的做法，可宣布有關權益須歸屬於該人員。政府當局認為，從草擬的角度而言，條例草案第6條的擬議條文(包括在擬議的《警隊條例》第31(2)(b)條使用"歸屬"一詞)並無問題。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9. 法案委員會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涂謹申議員已作出動議修正案的預告，以在紀律部隊法例中訂明須接受第2級懲罰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扣減上限為25%。

40.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建議**

41.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6月1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42. 法案委員會在2009年6月5日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內務委員會支持第41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0日

《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馬海櫻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09年3月6日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

1.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2.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3.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 年 6 月 4 日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3 號》  
有關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相關節錄部分

通告（內文）

第 9 段

“至於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有關的局／部門會在核實有關人員的服務記錄後，通知受託人應否發放款項。在批准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特別供款的累算權益前，局／部門須查核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訂明的歸屬準則，並確定不需要基於紀律理由而暫不發放、沒收或扣減該等權益。”

通告附件 A

第 5.1 段

“如有任何人員被裁定違反紀律或觸犯刑事罪行，並且在紀律處分程序結束後遭受處分，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處分的決定沒收其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第 5.2 段

“如有任何人員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 (a) 紀律處分或刑事程序已經展開但尚未結束；或

- (b) 正式程序雖然尚未展開，但政府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人員可能有不當行為，而該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其嚴重程度將會導致該人員遭到免職的處分，

則當局可全數暫不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直至有關程序結束或政府決定不展開有關程序為止。”

### 第 5.3 段

“上接第 5.2 段，在為確定應否沒收有關人員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而展開的有關程序結束後，當局可根據調查結果和有關決定，決定是否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第 5.5 段

“當局如果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公積金計劃下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全部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如適用)的累算權益 –

- (a) 被裁定在執行公職時觸犯了普通法的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通告附件 B

附件 B 當中訂明了有關沒收累算權益的條文，詳情現轉載於附錄。

發放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  
／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的程序

**發放／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程序**

在有關人員行將離職或遞交辭職通知後，其部門應核對該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所訂明有關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及特別紀律部隊供款的累算權益(下稱「累算權益」)的歸屬準則。

2. 如該人員不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例如連續受僱於政府的年期不足十年、基於紀律理由被免職並沒收累算權益)，其部門應通知該人員在公積金計劃下所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下稱「計劃受託人」)，把累算權益歸還政府。

3. 如該人員符合歸屬準則，其部門須核實：

- (a) 當局是否正在或可能對該人員進行紀律調查或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或
- (b) 警方或廉政公署(廉署)是否正在對該人員進行刑事調查。

為此，有關人員在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政府為確立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累算權益，可作出所需的查詢，並且授權被查詢的人員或機構，就其是否已經牽涉或有可能牽涉任何紀律調查／程序或刑事調查及該等調查的性質，透露有關資料。

4. 如當局並非對該人員正採取／可能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正進行刑事調查，其部門首長會查核該人員是否有任何未清還的貸款或款項。如果沒有，部門首長會通知計劃受託人發放累算權益予有關人員。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應由不低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作出；如離職人員本身屬首長級職級，則由職級至少比該人員高兩級的人員作出。

5. 如接獲有關該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仍在進行，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有關決定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6. 同樣地，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其部門首長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會考慮應否發放累算權益。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則有關決定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

7. 如部門認為有需要暫不發放有關人員的累算權益，應儘早(通常由該人員的最後工作天起計三個月內)就有關事宜通知該人員，並解釋原因。部門亦應通知該人員可在 **14** 個曆日內提交陳述書，提出不應暫不發放其累算權益的理由。若該人員提交了理由，指定當局[即部門首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該人員屬首長級人員)]應在考慮過這些理由後，才決定是否暫不發放該人員的累算權益，並把有關決定通知該人員。在這種情況下，部門通常應在該人員的最後工作天起計四個月內作出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決定。在作出上述決定前，部門應先諮詢公務員事務局。

8. 同一時間，部門應把暫不發放累算權益一事通知計劃受託人。在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期間，有關人員可繼續行使計劃成員的權利，決定其累算權益的投資組合。

9. 暫不發放累算權益最初為期三個月。指定當局應在該暫不發放期屆滿前覆檢有關個案，如認為有必要繼續，必須定期再作覆檢，以決定暫不發放的安排應否繼續。由首次決定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起始日起計，暫不發放期通常最長為 **6** 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紀律調查)或 **12** 個月(如有關人員正接受警方或廉署調查)。在暫不發放期屆滿時，若有關人員仍沒有遭到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指定當局應根據調查的進展／結果，考慮發放或沒收累算權益。若指定當局決定沒收累算權益或該人員已遭到紀律指控或刑事檢控，則應依照下文第 10 段至 16 段所述的累算權益沒收程序進行。否則部門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應撤銷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安排。

## 累算權益的沒收程序

10. 如有關人員被警方或廉署調查後沒有遭刑事檢控，或曾遭檢控但其後獲裁定所有刑事罪名不成立，或經上訴後，判罪被宣布無效，部門須研究有關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展開內部調查。部門應研究是否有證據證明該人員涉及任何紀律上的不當行為，或有關調查或訴訟有否顯示該人員涉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令當局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若經調查／研究後發現有證據顯示該人員涉及不當行為，而其嚴重程度足以導致當局沒收其累算權益，指定當局可批准繼續暫不發放其累算權益，並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沒收程序(請參閱下文 13 段)。否則部門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應撤銷暫不發放累算權益的安排。

11. 如在警方或廉署進行調查後，有關人員被檢控及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指定當局應研究法院的判決，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按該項刑事罪行的嚴重程度決定應否沒收其累算權益。

12. 如有關方面已開展紀律處分程序，指定當局應在程序完結後，根據有關結果並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考慮發放或沒收其累算權益。

13. 如紀律處分程序未能在有關人員的最後工作天完成，部門應要求該人員表明是否希望繼續進行有關的程序。有關人員若希望程序繼續進行，便須於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繼續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並表明會出席任何可能進行的紀律研訊。在收到該人員的書面覆實後，有關程序會如同該人員尚未離職一樣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如果該人員表示不欲程序繼續進行，或在限期過後仍未收到該人員的回覆，指定當局便會終止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並根據以往調查所得的證據考慮有關個案。這個程序稱為‘沒收程序’。

14. 如指定當局在紀律／沒收程序後，決定不會沒收該人員的累算權益，指定當局會在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批准發放累算權益。部門內負責核實發放累算權益的指定人員，會通知有關的計劃受託人，發放予該人員其有權享有的累算權益。

15. 如指定當局在紀律／沒收程序後決定沒收該人員的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部門須以書面通知該人員以下事項：

- (a) 當局正考慮沒收其全部或部分的累算權益，和沒收的理由；以及
  - (b) 該人員可在**30**個曆日內提出申述。指定當局會在考慮過其申述的內容後才作最後決定。
16. 如在指定期限內沒有收到該人員的申述，或其申述不能為他開脫，指定當局在考慮過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用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行使權力，下令沒收該人員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該人員須獲通知這項決定。

### 上訴機制

17. 有關人員如對被沒收其累算權益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被通知後**30**個曆日內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行政長官會判斷申述理據是否充分。他可以認可、更改或推翻有關的決定。

### 追討已發放的累算權益

18. 當局如在某人員離職並已提取全部的累算權益後，才發現該人員曾有下列任何一項不當行為或罪行，可以提出民事訴訟，追討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
- (a) 被裁定在執行公職時觸犯了普通法的行為不當罪；或
  - (b) 被裁定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該人員以往的公職服務有關的；或
  - (c) 被裁定觸犯了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罪行，並經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或

(d) 被裁定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指的叛逆罪。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